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福

共单位。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共应知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

济建设主战场，推动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科技力量，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决定开展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拟表彰30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科学、求实创新、勇攀高峰的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新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上

上。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提名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

1. 经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科协、人社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科协、社会事业局审核同意后，各设区市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2名，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1名。

2. 省直有关单位、省创新实验室、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各公办本科院校候选人1至2名。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分别提名不超过1至2名。

3. 四星、五星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1至2名。

往届获奖者不再重复提名和授奖。

三、评审表彰程序

（一）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共同负责评选奖励有关工作，设立评选工作办公室，成员由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有关责任处室负责人组成，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二）评选工作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组，负责开展评选工作。

（三）评审结果经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审核议定，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四）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共同发布表彰决定，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四、提名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提名条件，保证提名质量。

(二) 候选人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提名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 候选人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 候选人提名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佐证材料。

(五) 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省级学会提名人选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其他提名单位提名人选须经提名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拟提名的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拟提名的科技人员，须征求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六) 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提名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七) 各提名单位须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提名单位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

督。

五、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 纸质版材料

1. 提名单位工作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提名工作程序、提名候选人人数、评审情况等。
2.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提名评审表》一式 6 份，须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公章；
3.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况表》一式 1 份，需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4. 《征求意见表》一式 1 份，需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5.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包括：
 -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限 3 篇）；
 -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 获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 其它材料。

(二) 电子版材料

提名材料中各类表格电子版采用 WORD 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福建科协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fjkx.org>），附件证明材料电子版采用 PDF 格式报送。

（三）材料报送方式、时间和地点

请各提名单位于2023年7月11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公室。材料可现场报送，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蓓、王大飞，电话：0591-86270605、386270619，
邮箱：gzyx530@163.com，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
大院2号楼406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评选



附件 1

学科组：_____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 提名评审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提名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填表说明

1. 表内有关内容请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具体专业，对照以下具体专业填写。

3. 学科组：根据被提名者的专业专长，按以下5个学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农科组、医科组、综合组）填写（具体专业不填），分组情况如下：

理科组：数学 物理 力学 化学 地理 地质 地震 海洋 气象 生态 环境科学
动物 植物 昆虫 微生物 遗传 心理 珠算 生物化学 自然资源 311

一、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党派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与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国内外学术团体职务				社会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邮 编			
	手 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5项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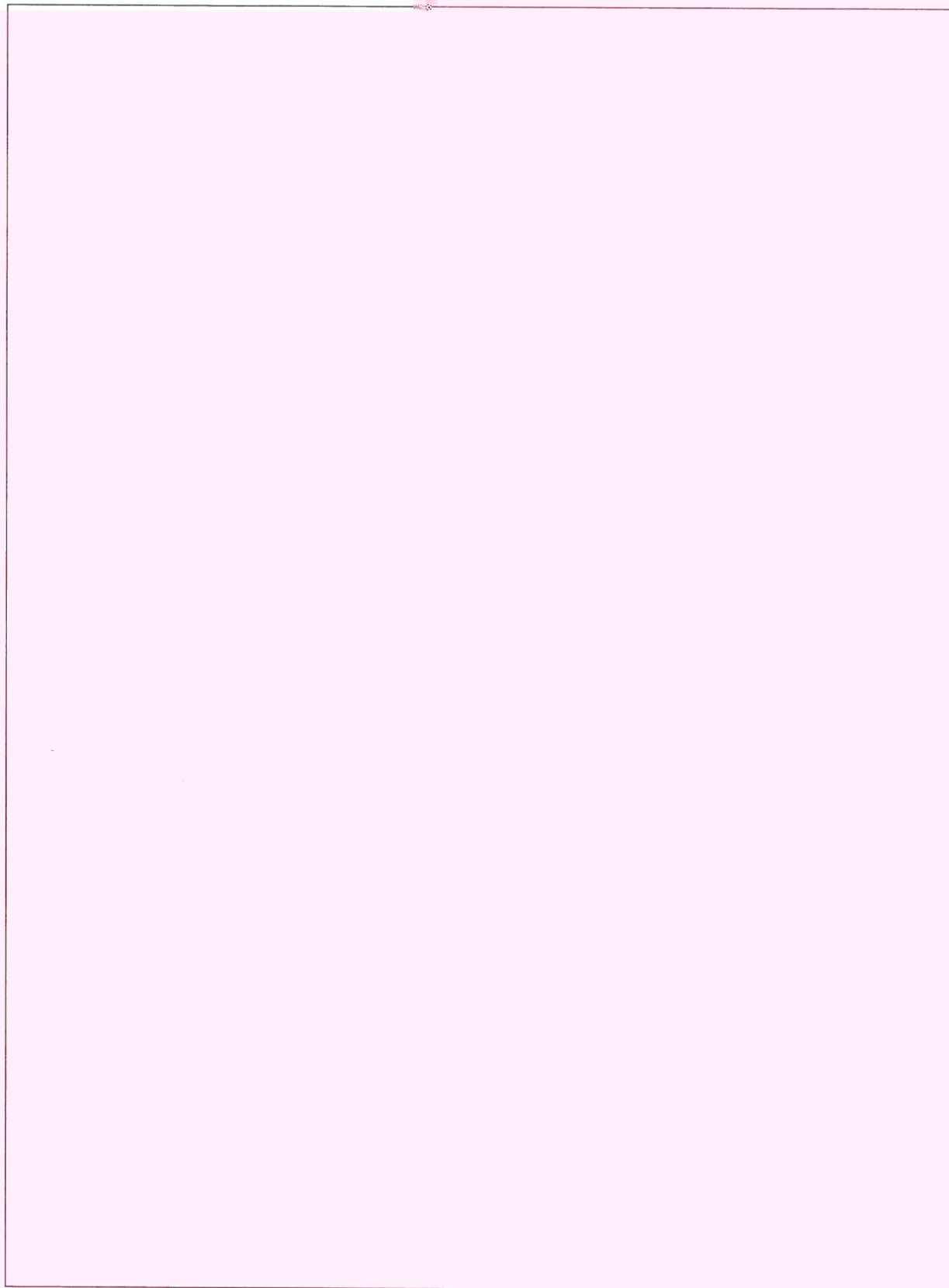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以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所作出的关键性贡献（可另增页）。

八、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十、候选人工作单位及提名单位意见

声 明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候选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提 名 单 位 意 见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一、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组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提名 单位	主要科技 成果 (按模板填写, 500 字以内)
								<p>长期从事×××科研工作。 此段主要表述×××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 主持的学术 目、科技成果的水平和创新点, 发表的论文、专利、实现的 课题、获得的科技类奖项、发表的专利、实现的经济效益。 论文、获得的发明及社会效益。 此段主要表述所获的除科技类奖项以外的奖项, 如: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先进个人、劳动模范等。</p>

附件 3

征求意见表

奖励名称			
提名对象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纪检监察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安部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税务部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场监 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及其他	

说明: 根据不同的提名对象, 按规定分别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名对象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提名对象为企业负责人, 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提名对象均应征求公安部门的意见。

